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708310號 處分日期： 111/01/17	午 間12.13新 聞	110/09/05 12:00~14:00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TVBS新聞台於109年9月5日播出「午間12.13新聞」節目，在12時30分許報導「疑4歲女童"最後身影" 陳嫌當街拉扯拖行」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內容如下：(一)主播導言：「而讓不少做爸媽揪心的南投4歲女童被虐死埋屍案，主嫌犯跟女童媽媽都已經被收押，只是小女孩死亡有一段時間了，警方努力找證據，希望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目前找到的就是這段畫面，是在6月初拍的，現在研判這恐怕是女童的最後身影。」(二)記者報導口述：「……陳姓男子帶女童走下車，準備回租屋處，雙手都拿東西，孩子沒人牽走在後面，獨自過馬路，他覺得女童走太慢，拉著女童的手快步往巷子衝。嫌犯一邊跑一邊抓著女童，孩子雙腳都離地了，人就像是硬拖著往前跑，女童在空中轉了一圈，雙腳想踩在地上掙脫，但男子力氣過大，只能任由對方拖行……。」並出現民眾聲音表示，「他給她這樣子抓」。(三)系爭新聞分別在12時30分許、12時31分許、12時32分許多次重複嫌犯拉扯、拖行女童畫面，其中更有從不同角度、慢動作及停格等方式突顯前述施虐動作之呈現。二、系爭新聞重複播放女童遭強力拉扯、拖行之畫面，且分別從不同角度鏡頭呈現，並有記者口述施虐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節目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都會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98140號 處分日期： 111/01/17	國光幫幫 忙之大哥 是對的	110/02/12 23:00~01:00	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三立都會台110年2月12日23時至2月13日凌晨1時播出「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節目分級標示為「普遍級」，以「她們不只美麗 今晚要用性感來拜年」為主題，於片頭旁白宣稱：「……，性感熱舞火辣演出、天籟美聲震撼全場、正妹表演，精彩不間斷、保證讓你牛年忘返、所有你想看的，今晚讓你一次看個夠」，節目中邀請多位女性來賓參加，現場表演各式舞蹈(職業舞者、廟會舞者、LED舞者、啦啦隊、踢踏舞……)、歌唱、樂器演奏等。惟於23時22分至28分許排播「天堂二選一『美臀』」單元(下稱系爭單元)，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一)主持人先單獨打開第1位來賓(A臀)窗口：出現女性臀部抖動、搖晃之畫面，此時現場男性來賓哇哇大叫，並說：「你們節目太Turbo了吧」、「我的老天爺啊」、「這是海豚」、「她側面還有刺青」、「她還拉(衣服)天啊」、「她那個曲線也太不人工」、「好想當那個縫就是那兩條線」，主持人：「趕快關起來」，來賓小鐘：「滿出來了(臀部)」；接著打開第2位來賓(B臀)窗口：亦呈現女性臀部抖動、搖晃及夾臀之畫面，現場男性來賓：「她這樣夾」、「她用屁股開門」、「她很有力」、「她這個也是炸出來」，主持人：「她累了！她直接放在上面」。(二)主持人：接下來雙臀，並打開2位來賓(A臀及B臀)之窗口，此時呈現2位女性來賓臀部一起抖動、搖晃之畫面，現場男性來賓高喊：「哇！哇！這誰受得了」、「兩個都會ㄟ」、「Shake your bon bon」、「電動馬達」、「已經暴動了」、「給我們一點血壓藥吧」、「又一個新的高度出來了」、「頭好暈」……。(三)主持人：請男性來賓舉	罰鍰 NT\$8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牌選出第1位女來賓(A臀)，並邀請出場自我介紹(Effi身高160公分、50公斤、三圍34D 24 25、職業：舞者。)主持人風田：「你為了保持漂亮的屁股你會做什麼嗎？」Effi：「……，晚上擦乳液保養，把它擦好擦滿。」主持人：「擦好擦滿為期也差不多一個小時，是不是」Effi：「但是每天擦有差」……。(四)另請來賓Effi於現場表演一段熱舞，此時現場男性來賓又哇！哇！大叫：「我的天啊」、「好靈活」、「這太好看了吧」、「寒冬送暖」、「我們很像街友」、「真的都熱起來了」。另於畫面疊印：「好想打」。(五)主持人：「有沒有男朋友？」，來賓Effi：「沒有」。藝人小鐘：「抹乳液的時間到了(現場男性來賓哈哈大笑!)」主持人：「因為剛剛有表演所以沒有互動」，藝人小鐘：「可以吧！她有保養屁股」，男性來賓：「硬要要求」、「這個拗的很棒 可以我們就是要這樣子」、藝人小鐘：「乳液也那麼多」……。</p> <p>二、系爭單元內容及畫面播出由男性來賓評選女性參與者臀部之內容，除出現女性臀部特寫及搖臀抖動的畫面外，主持人與來賓之對話及表情語氣除具性暗示、物化女性，同時並誤導兒童或少年對於性別關係認同，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3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藝術台	通傳內容字第11000841340號 處分日期： 111/01/19	真心鶴喜	110/09/06 16:00~18: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藝術台於110年9月6日16時至18時播出「真心鶴喜」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由祥鶴及阿真主持，於節目中推介「二仙膠露」、「後生元」、「魚油」(加拿大深海魚油)及「褐藻」等產品，部分內容並與廣告相互搭配，致有節目未與廣告區隔，相關內容如下：(一)節目內容：1、16時00分08秒許至16時00分57秒許，節目開始，介紹「桐瑛集團」：(1)放映集團最高領導人王總裁影像以及集團聯歡晚會畫面。(2)集團理念：對於未來我們有十足的信心，只要跟著公司的規劃與腳步走，翻轉人生，擁抱成功……。(3)集團子公司：順瑛堂GMP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桐瑛衛視媒體電視台等5家公司。(4)畫面：「璀璨的新星，桐瑛集團」2、16時02分29秒許至16時02分38秒許播出產品聲明：近來公司接獲多位觀眾投訴宣稱，購買到本公司已離職人員冒名混充劣質商品(黃花雪連霜)，導致消費者之使用效果品質甚差，影響本公司商品信譽……，欲購買順瑛堂各項商品時請再次確認商標，避免權益受損，特此聲明。3、16時37分04秒許至16時48分10秒許推介「二仙膠露」：(1)說明功效：可以打通任督二脈，改善筋骨與氣血問題，提升精氣神，並請觀眾撥打電話04-2249-2137。購買該產品另外贈送「養生陶磁砂鍋」。(2)接聽觀眾Call in詢問「二仙膠露」的料理方式。主持人說明可以浸泡、燉煮或當糖果吃皆可；若泡牛奶喝，可以增加食慾。(3)畫面：擺放一大甕浸泡的「二仙膠露」。4、16時49分25秒許至16時51分45秒許推介「後生元」產品：16時49分28秒許主持人拿出「後生元」產品，說明吃了2天見效，效果非常好，可清除腸胃、幫助排廢氣，有益排便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順暢。(畫面：益生菌V.S.後生元)5、16時57分55秒許至17時07分19秒許介紹魚油：(1)隨著季節變化，皮膚容易乾燥，無光澤，皮膚若欠缺好油，皮膚不會好，吃好油才能代謝掉壞油，主持人並引數據強調魚油的好處(請觀眾看畫面：增加n-3、PUFA攝取量、有利改善發炎疾病、自體免疫疾病……)，適當攝取可以有效改善發炎疾病，以往的魚油有股魚腥味，現在主持人來到藥廠後，瞭解到由生物科技提煉的魚油品質差異大。魚油可以開發腦神經細胞，增強記憶力。(2)以杯水比喻人體血液，吃油膩的食物血管容易阻塞，接著主持人拿出魚油實物，將魚油倒入杯水裡，膽固醇、三酸甘油脂瞬間融解了。(3)說明特色：節目中推介的魚油是全世界唯一取得美國、瑞典認證的魚油，安全、好吸收。6、17時28分24秒許至17時37分03秒許介紹褐藻：人體內的毒素容易轉變為癌細胞，抵抗力弱時壞細胞會取代好細胞。現在醫學界、科學家找到一種可以提升好細胞的東西—褐藻。褐藻的再生能力非常強，可以誘導癌細胞凋零，我們在吃的褐藻內含三黃、雲芝、牛樟，這項東西已得到臺大醫學院的研究，可幫助化療、電療等術後後遺症，減緩掉髮及食慾不振，並降低復發率，針對肝癌可快速降低GPT，欲瞭解詳情請撥打04-2249-0338。7、17時59分21秒許節目尾聲，主持人再次強調節目中的贈品陶鍋來自景德鎮，品質有保證，君臣膠(二仙膠露)買2盒即贈陶鍋。(二)節目中播放2段順瑛堂藥廠的VCR，時間及內容如下：1、時間：17時07分19秒許至17時07分45秒許，及17時47分57秒許至17時48分17秒許。2、內容：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廠良心製藥50年，全世界的認定，金牌獎肯定，創造你的健康</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你的活力，順瑛堂製藥帶你走向新未來。(三)節目畫面幾乎全程疊印「互動04-2249-2137、客服04-2249-0338、祥鶴0986-350-123、阿真0980-598-333」電話資訊。(四)共播出3段廣告，時間及內容如下：1、16時00分57秒許至16時01分13秒許：以畫面一一介紹桐瑛集團產製產品：(全程疊印文字「秉持『道德良心』製藥」)(1)黃花雪連霜：品牌最老、效果最好……。(2)天王補心丹：思慮過度，神志不寧……。(3)通血寶：納豆黃金配方……。(4)二仙膏(5)固身命：冬蟲夏草、刺五加、人蔘、樟芝……。(6)益菌通活性酵素：酵素重要性。(7)治關能。2、17時07分46秒許至17時18分45秒許：推介「加拿大深海魚油」，要吃就要吃這個，不要吃魚腥味重的，說明魚油的成分、功效。1盒2300元，今日限量30名，3盒3000元，再送1箱柚子。(畫面：順瑛堂GMP生物科技製藥，訂購專線0800-77-69-88)3、17時48分17秒許至17時56分58秒許：推介「通樂寧」，1盒3600元，今日限量30名，2盒5000元，再送包包。(畫面：順瑛堂GMP生物科技製藥，訂購專線0800-77-69-88)二、旨揭節目主持人祥鶴與阿真於節目中推介特定產品，說明特色、服用方法及效用，提供優惠促銷活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明顯促銷、宣傳特定商品，鼓勵消費，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4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000379670號 處分日期： 111/01/21	小明星大 跟班	110/04/14 22:00~23:00	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	一、處分人經營之中天綜合台110年4月14日22時許播出「小明星大跟班」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節目主題為「局部美人」，係以AB兩門比較兩位參賽女明星，由現場男大生及來賓投票，比賽項目分有「臉」、「腿」、「屁股」、「美瞳」以及「胸」四部分來比賽，除展示身體之外，另有設計動作，讓現場來賓選出優勝者，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略如下：(一)比賽項目「腿」：1、展示：主持人打開AB門，參賽者女明星展示腿部，並依照主持人要求踢腿、旋轉。2、設計動作「脫絲襪」：主持人打開AB門，參賽女星坐在椅子上面，脫下黑色絲襪。3、來賓討論：「有喔！派翠克有在壓喔……我覺得有點腦充血」、「如果付費解鎖的話，我會選擇A，因為那個節奏對了……」。(二)比賽項目「屁股」：1、展示：主持人打開AB門，參賽女星搖擺、扭動臀部。2、設計動作「太股達人」：主持人打開A門，參賽女星跪趴在地板上面，用臀部肌肉隨音樂搖動；B門參賽女星站著隨音樂搖動、扭動臀部。3、來賓討論：「什麼叫做美尻呢……而且是他們穿緊身褲時，可以明顯看出兩半……」、「屁股的美白很重要，那個微笑線如果很緊緻的話，那個才稱得上真的是美尻……」、「看久了整個人會很想陷進去」。(三)比賽項目「美瞳」：美瞳獲勝參賽女星表示自己屁股也很翹，轉身展示屁股，主持人表示這種的僅用摸的不禮貌，拍打自己臀部示範。(四)比賽項目「胸部」：1、展示：主持人打開AB門，參賽女星展現胸溝及胸部。2、設計動作「搖Shake杯」：參賽女星手搖Shake杯，晃動胸部。3、來賓討論：「珍珠大奶茶」、「其實以剛剛波動的頻率，那個A的胸部是快溢出來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了，而且讓我們發現我們其實不是只有看胸部而已，我們一群人發現那個母愛、生命的起源……」、「我覺得B是輸在服裝，因為她的那個形狀是完全被包覆住，我們不知道她的真實性…那個A好像那個果凍要溢出來一樣」、「A那個好像果凍要掐出來一樣，對，A感覺快露出來了……」二、系爭節目由男大生及來賓評選女性參與者之內容，除要求參賽者展示身體，並要求指定動作外，且節目主持人與來賓對話扭曲性別關係，致有物化女性，對於尚在身體發展與性別發展認同重要階段之少年有不良影響，內容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5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705550號 處分日期： 111/01/27	民視午間 新聞	109/09/05 12:00~13:10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新聞台109年9月5日「民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2分許報導「女童遭殺害埋屍 最後身影曝光」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內容略以：主播：「……南投4歲小女童慘遭殺害埋屍，而現在呢，這個小女童她生前最後的身影也曝光了。我們透過這個監視器的畫面中可以看到，陳姓嫌犯他疑似走到一半就嫌這個小女童走太慢了，他竟然就動手強硬拉扯，甚至還把小女童拖著跑，我們畫面中可以看到這個女童雙腳騰空，一路被拖行，而且嫌犯他的動作非常地粗暴，這畫面讓人非常地鼻酸……」。記者：「……監視器紀錄下，六月七日清晨6點多，陳姓嫌犯和小女童從外頭返家，疑似女童腳步慢跟不上，轉進巷子後嫌犯突然快跑，直接把人硬拉起來往前衝，只見女童掙扎，雙腳騰空，就這樣被嫌犯一路粗暴拖行回家。」記者：「而當嫌犯再度現身的時候，已經是當天晚上9點多，但只有他獨自一人，手裡拿著大被單套，拎著過馬路，走到對街放進了後車箱，這時候同時也拍到另一名蔡姓嫌犯，提著行李箱跟在後頭，疑似準備前往南投棄屍。」系爭新聞在12時2分許及12時3分許，多次重播監視器紀錄畫面，並放慢速度處理，甚有部分畫面拉近距離，清楚呈現犯嫌拉扯、拖行女童過程，且未加註警語。系爭新聞重複播放女童遭拉扯拖行，以致雙腳騰空掙扎之畫面，且分別從不同角度、拉近距離並放慢速度呈現，並有記者口述施虐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節目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6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699960號 處分日期： 111/01/28	1800整點 新聞	109/09/04 19:48~00:00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壹電視新聞台109年9月4日「1800整點新聞」節目，於19時48分許播出「遭虐亡最後影曝！陳嫌單手拽女童懸空掙扎」新聞（以下稱系爭新聞）之內容如下：(一)主播導言：在台中所發生4歲女童慘遭媽媽同居人殺害的事件，今天最新進展，當時在6月7日凌晨，她被殺害前的最後身影曝光了。(二)記者報導：6月7日凌晨12點半左右，陳姓兇嫌從台中租屋處走出來，小女童身穿紅衣跟在後頭，走路搖搖晃晃……過了6小時後，7日清晨6點14分，陳嫌開車帶女童回來，2人手裡都拿著東西，但陳嫌卻突然小跑步拉著女童的手，就往巷子裏頭衝，換個角度再看一次，小女童被陳姓兇嫌整個人硬扯，女童一度掙扎，但被拉到雙腳騰空，快要跌倒，陳嫌卻沒有停下來，一路拉進屋內，而這沒想到卻成了小女童生前的最後身影，因為小女童已經遇害，晚間9點14分左右，陳嫌手裡拿著一個大被單套，女童遺體疑似被裝在裏頭，一路被犯嫌拎到後車廂……</p> <p>。(三)系爭新聞於19時48分至49分許播出陳姓兇嫌單手抓起女童左手拉扯拖行及女童雙腳騰空掙扎畫面，其中並以不同角度、抽格、停格及放大等方式突顯前述動作之呈現。二、系爭新聞播出女童遭陳姓兇嫌強硬拉扯、雙腳騰空掙扎之畫面，且分別從不同角度鏡頭呈現及將部分鏡頭放大，並有記者口述拉扯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p>	警告 NT\$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900701090號 處分日期： 111/01/28	正午新聞	109/09/05 12:05~12:06	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三立新聞台於109年9月5日播出「正午新聞」節目，在12時5分許報導「女童身影曝! 嫌粗暴拖行 生父控"曾倒車撞童"」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內容如下：(一) 主播導言：……好好一個4歲女童，疑似被虐待致死，而且整個案件是有個共犯被抓了以後才說了，不是他一個人做的，背後還有另外一個主嫌，主嫌就是這個陳姓主嫌，他是一個光頭，而現在女童最後身影也曝光了，事情發生在6月7日，畫面上您可以看到，他非常粗暴的把女童拉進屋裏頭，時間是6點15分，結果到了晚上9點多，出來只有手提袋了，懷疑在當時女童就已經沒了生命。(二)記者報導口述：虐童埋屍案，女童生前影像曝光，被光頭男抓住，跑過巷弄，嫌犯右手扣住她手腕，簡直半拖半提跑進屋內，這個時間點在6月7日一大早6點15分，15個小時後，晚間9點14分，只剩嫌犯一個人走出來，提著塑膠提袋，從他走路稍微傾斜，加上袋子形狀承受重量，女童很可能已經遭到殺害，被裝在裡面，粗暴狠心程度不只如此，(訪問女童生父：他就是之前傳照片……)他是女童生父，現身指控，陳姓兇嫌還曾倒車撞傷女兒，清晰可見頭部有傷痕……。(三)系爭新聞於12時5分許至12時6分許，多次重複播出嫌犯拉扯、拖行女童畫面，其中更有從不同角度、慢動作及停格等方式突顯前述施虐動作之呈現。二、系爭新聞重複播放女童遭強力拉扯、拖行之畫面，且分別從不同角度鏡頭呈現，並有記者口述施虐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節目分級辦法)第11條規定。</p>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1/01/01~111/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	-------	-------	-------	------	--------------	------	---------	------

罰鍰： 6 件 警告： 1 件

核處金額： NT\$2,600,000 元